



行為的憑藉

經文：林後1:12

引言：

我們得救後仍然活在世上。生活為人是多方面的且很複雜，在這樣錯雜多變的世界中，我們若要有穩定的人生，就必須有些原則或憑藉，就是說根據甚麼來行事為人。今日願與各位以聖經中的真理作為勉勵。

一．“為人”的字義

“為人”的原文有以下意思：

1. 傾倒(約2:15)。
2. 回返，回來(徒5:22)。
3. 周遊各地，時止時行。行蹤，起居，為人。

二．聖經中“為人”的用法

1. 林後1:12—譯“為人”。
2. 弗2:3—譯“去行”。
3. 提前3:15—譯“行”。
4. 來13:18—譯“而行”。
5. 來10:33—譯“作陪伴”。
6. 彼前1:17—譯“度”。
7. 彼後2:18—譯“行”。

從字義來說，為人即是世上來去的行蹤，或在人間所表現的生活，是人所能看見，所能領會，即是活在人眼前的樣式，或說給人的印象如何，或是給人的幫助如何。

三．為人的範圍和種類

1. 自我的為人(弗2:3)。按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即是為所欲為，我行我素，旁若無人。這是以自我為中心的為人。這種人是最自私，也最害人，叫與他接觸的人得不到好處。

2. 在教會中行主道的為人(提前3:15; 來13:18)。按正道聖經的真理去行，這種為人是求公義，合真理。保羅責備哥林多的罪惡，主耶穌趕出聖殿的商人和責備宗教領袖，就是這類。他們將真理正道表揚出去，使教會得穩固，是站在教會的立場上。

3. 作陪伴的人(來10:33)。與受苦的同苦，那就是要按周圍人的遭遇而生活為人。對傷心的人唱歌(箴25:20)如冷天脫衣，是不相宜的，這是不會作陪。

4. 度在世的日子(彼前1:17)。對世人的為人，就如旅客，不留戀，不計較，不爭執。這不是說我們要作多面人，或雙重人格；而是在甚麼人之中，就作甚麼人的意思(林前9:19-22)。為免落入雙重人格的危險，我們有幾個原則可作憑藉根據。

四．為人的憑藉(林後1:12)

1. 自己的良心。這良心是無虧的(提前1:19)，是在神面前，可以公開的(林後4:2)，是清潔的(提前3:9)，是受聖靈管理的(羅9:1)。這種的良心才是可靠的。所以我們為人，要常省察良心有虧否？

2. 神的聖潔誠實。聖潔有的古卷作單純，英譯本也如此，淺文理譯為“用神所賜之赤心誠意於世為人”，就是用神所賜純潔的生命在世為人。神用真道與聖靈重生我們，就賜給我們有赤心誠意純潔的生命，我們應讓這生命的本能發揮出去，去為人。耶穌自己以聖潔誠實為人，祂也將這生命賜給我們，叫我們

可按此為人。保羅用此生命生活，他有了這經驗，讓我們也有此經驗。

3.用神的恩惠。不用人的智慧，原文為不用肉體的智慧，乃用神的恩典。人的智慧是利己，自私，手段，方法，這一切都是撒但在背後操縱的，這一切也都是暫時的。人的智慧也是自恃，自大，自滿，有時也自暴自棄，自欺，只有損人利己，何等可憐。但神的恩惠是豐富的，饒恕是白白的，恩上加恩的，是不計較的，是慈愛的，這恩典叫我們能在甚麼人中作甚麼人，並將生命的活力彰顯在生活中。保羅有此經驗，所以他說：我今日成了何等的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(林前15:10)，又說：主的恩典在他的軟弱上顯得完全(林後12:9)。我們一生一世都有祂的恩惠(詩23:6)。

結論：

我們的生活為人如能憑着這三樣，那就可以坦然無懼，在任何環境中站立得穩了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3-036